关于推荐“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通知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“苏乡永助”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助函〔2021〕8号），各高校选聘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资助宣传大使，积极动员校内外各方力量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开展“资助政策我来说”“资助政策乡村行”“资助政策进社区”等活动。在此基础上，遴选特色鲜明、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，推荐为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院内选聘。各学院选聘优秀受助学生作为学生资助宣传大使，并结合实际，在暑期、新生报到期间开展形式创新、重点突出、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。主要包括：（1）送政策下乡（进社区）活动。利用假期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进村入户（进社区）宣传资助政策。学院应积极动员校内外各方力量，包括优秀毕业生、选调生、苏北计划、西部计划学生等其他渠道，帮助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联系开展相关宣传活动；（2）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假期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；（3）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；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1. 推荐上报。各学院推荐学生参加“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选拔，学校将遴选特色鲜明、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，推荐为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推荐条件：

1、积极向上、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曾受各类资助（包括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）。

2、志愿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3、语言表达流畅，有感召力、亲和力。

4、创新形式，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资助政策宣传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、各学院于9月30日前报送资助宣传大使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，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PPT成果展示（视频或PPT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、录像、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、资助政策宣传成效等）电子版。以邮件形式报送至309062738@qq.com，报送时请注明“\*\*学院-资助宣传大使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”。

2、各学院于6月27日前报送《苏州科技大学“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》（1-3人），以邮件形式报送至309062738@qq.com，报送时请注明“\*\*学院-苏州科技大学资助宣传大使”。

“苏州科技大学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入学  时间 |  | |
| 学院及  专业 |  | | | 指导  老师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□本专科  □研究生 | |
| 获得国家资助情况 |  | | | | | |
| 主要荣誉（最多3项） |  | | | | | |
| 资助政策宣传渠道 |  | | | | | |
| 资助政策宣传方案 | 此处填写300字以内计划简介 | | | | | |